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9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

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20号），原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与原平坝县乐平乡杨家湾煤矿兼并重组，保留大源煤矿，关闭杨家湾煤矿，大源煤矿预留矿区范围由大源煤矿和杨家湾煤矿整合扩大形成。

原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60号，截至2007年7月底，原大源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72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648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852万元（0.8元/吨×231万吨+1.6元/吨×417万吨=85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7756）。已缴清。

原平坝县乐平乡杨家湾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50号，截至2007年6月底，原杨家湾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30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220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57.6万元（0.8元/吨×118万吨+1.6元/吨×102万吨=257.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3139）。已缴清。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预留）资源储

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82号），截止2017年5月31日，查明拟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47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51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108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1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本次价款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440万吨（1474万吨-726万吨-308万吨=440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1320万元（3元/吨×440万吨=1320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19 年 9 月 29 日